

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 管理學院財富與稅務管理系財富管理組 四年制課程表

106年03月28日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
 106年03月28日系務會議通過  
 106年04月11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
 106年04月28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
 106年05月24日教務會議通過

年級 學組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
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校共同 必修科目 (29/50)	體育(一)0/2 國文(一)2/2 實用英文 2/2 服務學習(一)0/2 核心通識(四)2/2 大學入門 0/1	體育(二)0/2 國文(二)2/2 進階實用英文 2/2 服務學習(二)0/2	體育(三)0/2 英語聽講訓練 (一)1/2 核心通識(五)2/2	體育(四)0/2 英語聽講訓練 (二)1/2	體育(五)0/2 應用文與習作 2/2	體育(六)0/2	專業倫理 1/1	
	英語能力訓練 0/2							
核心通識(一)至核心通識(三)共 3 門 6/6、延伸通識 共 3 門 6/6								
院共同 必修科目(12/12)	會計學(一)3/3 經濟學(一)3/3	管理學 3/3	統計學(一)3/3					
系共同 必修科目(19/23)	微積分(一)3/3	會計學(二)3/3 經濟學(二)3/3 微積分(二)3/3		統計學(二)3/3			財富與稅務專題報告 (一)1/3 校外實習(暑期)2/2	財富與稅務專題報告 (二)1/3
系專業 必修科目(27/27)			財務管理 3/3 貨幣銀行學 3/3	投資學 3/3 保險學 3/3 金融市場 3/3	期貨與選擇權 3/3	財金計量 3/3 租稅規劃 3/3	理財規劃 3/3	
系專業 選修科目	財經英文(一)3/3 公司法 2/2 法學緒論 2/2 企業概論 2/2 商業套裝軟體 (一)2/2	財經英文(二)3/3 票據法 2/2 兩岸經貿關係 2/2 商業套裝軟體 (二)2/2 兩岸經貿關係與租 稅 2/2	行政法(一)2/2 個體經濟學 3/3 證券交易法規 2/2 管理數學 3/3 財務數學 3/3 國際貿易理論 2/2 電子商務 2/2	行政法(二)2/2 總體經濟學 3/3 證券交易實務 2/2 公司理財 3/3 財稅企業決策系統 模擬 2/2 知識經濟 2/2 記帳相關法規 3/3	稅務會計(一)3/3 成本與管理會計(一)3/3 財務會計專題研究(一)2/2 賽局理論 3/3 基金管理 2/2 公司治理 3/3 固定收益證券 3/3 國際財務管理 3/3 國際金融 3/3 地方財政 2/2 公共支出 2/2 公共事務管理 2/2 不動產估價理論 3/3 不動產估價實務 3/3 大數據分析 3/3 民事訴訟法暨強制執行法 2/2 社會福利 2/2 財政學(三)3/3 民法(三)3/3 信託稅務規劃 2/2 證券投資分析 3/3	稅務會計(二)3/3 成本與管理會計(二)3/3 財務會計專題研究(二)2/2 法律經濟學 3/3 行為經濟學 3/3 投資組合管理 3/3 資產證券化 3/3 衍生性金融商品 3/3 投資銀行 3/3 企業合併與收購 3/3 金融行銷 3/3 商業會計法 2/2 租稅各論 2/2 國際租稅 2/2 都市財政 2/2 研究方法 3/3 房地產致富 2/2 服務管理 3/3 行銷管理 3/3	審計學 3/3 不動產信託 3/3 企業評價 3/3 創業投資 3/3 行為財務學 3/3 財務工程 3/3 財務管理個案研討 3/3 財務會計公報研究 2/2 稅務會計專題 2/2 非營利事業會計 3/3 關稅法 2/2 稅務行政管理 2/2 行政訴訟實務 2/2 營所稅查核技術研討 2/2 現代財政理論 2/2 財稅資訊系統 2/2 財經名著選讀 2/2 財經問題研討 3/3	風險管理 3/3 通關實務與法規 2/2 租稅救濟案例研討 2/2 大陸稅制研討 2/2 管理經濟學 2/2 策略管理 3/3 財稅實務研討 2/2 財經時文選讀 3/3 全球財經決策 2/2 財務報表分析 3/3 企業校外實習 9/9



一、備註：

- (一)本課程表適用於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。
- (二)各科目(或小計)之學分時數以「學分/小時」標示。
- (三)修讀外系跨領域學程開設之課程視同本系專業選修課程。
- (四)軍訓：自 100 學年度起，列為選修課程，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，視實際需要開課。
- (五)英語能力訓練：依本校大學部學生抵修英語能力訓練課程辦法辦理。
- (六)選修：表列者為預定科目，將依各學期實際需要開課。
- (七)其他選課注意事項，悉依本校「選課須知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畢業門檻：

- (一)最低畢業學分為 135 學分，包括(一)校共同必修科目 29 學分(含核心及延伸通識)，(二)院共同必修科目 12 學分，(三)系專業必修科目 46 學分，(四)系專業選修科目至少 48 學分(非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至多可承認 9 學分，包括跨校選課至多 4 學分)。
- (二)至少需完成校內任一種學程(修畢系所開設之課程模組、學群等，並取得證書證明者，視同修畢學程之資格)之修讀並取得學程證明，始得畢業。
- (三)核心通識(一)至核心通識(三)，修課無順序之別，採全校學生自行上網選課修讀。每一核心通識課程各開二門科目，須就各核心通識領域選擇一門修讀，共計 6 學分。開設科目名稱如下：

- 核心通識(一)(2/2)：「人文思潮與名著導讀」、「藝術創造力導論」。
- 核心通識(二)(2/2)：「管理與知識經濟」、「社會學與當代社會」。
- 核心通識(三)(2/2)：「現今科技議題」、「諾貝爾科學桂冠」。
- (四)延伸通識分為人文、社會及科技三大領域，採全校學生自行上網選課修讀，得任選 3 門 6 學分修讀，修讀領域無限制，修讀課程名稱如有重複者，僅得認定 2 學分。
- (五)體育：一年級至三年級必修，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，不及格者不得畢業。
- (六)自 106 學年度起，日間部四技學生需取得 TOEIC 550 分(含)以上、GEPT 中級複試(含)以上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測驗之證明，始得畢業。(各系自訂英能力規定高於上述標準，則以各系規定辦理之)
- (七)校外實習為校訂必修科目，並依「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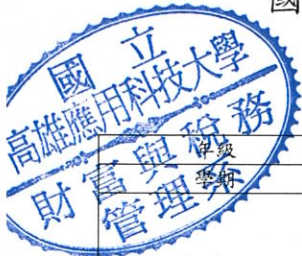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系訂規則：

- (一)本系所有系專業必修課程，第一次修習一律以修習本系開設的為限，不可逕至外系修習同名課程，但若為轉系生、轉學生因與其他必修課衝突等特殊因素，可於徵求系主任同意後至外系修習，且需是科目名稱相同、學分數不少於此必修科目、亦為該系之專業必修。
- (二)自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，依本系學生專業能力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規定，需取得至少 3 張專業能力證照，始得畢業。



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 管理學院財富與稅務管理系財政稅務組 四年制課程表

106年03月28日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
 106年03月28日系務會議通過  
 106年04月11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
 106年04月28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
 106年05月24日教務會議通過



學段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
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校共同 必修科目 (29/50)	體育(一)0/2 國文(一)2/2 實用英文 2/2 服務學習(一)0/2 核心通識(四)2/2 大學入門 0/1	體育(二)0/2 國文(二)2/2 進階實用英文 2/2 服務學習(二)0/2	體育(三)0/2 英語聽講訓練 (一)1/2 核心通識(五)2/2	體育(四)0/2 英語聽講訓練 (二)1/2	體育(五)0/2 應用文與習作 2/2	體育(六)0/2	專業倫理 1/1	
	英語能力訓練 0/2 核心通識(一)至核心通識(三)共 3 門 6/6、延伸通識 共 3 門 6/6							
院共同 必修科目(12/12)	會計學(一)3/3 經濟學(一)3/3	管理學 3/3	統計學(一)3/3					
系共同 必修科目(19/23)	微積分(一)3/3	會計學(二)3/3 經濟學(二)3/3 微積分(二)3/3		統計學(二)3/3		財富與稅務專題報告 (一)1/3 校外實習(暑期)2/2	財富與稅務專題報告 (二)1/3	
系專業 必修科目(36/38)	民法(一)3/3	民法(二)3/3	財政學(一)3/3 稅法總論(一)2/2 中級會計學(一)3/4	財政學(二)3/3 稅法總論(二)2/2 中級會計學(二)3/4	所得稅法規(一)2/2 消費稅法規(一)2/2	所得稅法規(二)2/2 消費稅法規(二)2/2 財富管理 2/2 財產稅法規(一)2/2	財產稅法規(二)2/2	
系專業 選修科目	財經英文(一)3/3 公司法 2/2 法學緒論 2/2 企業概論 2/2 商業套裝軟體(一)2/2	財經英文(二)3/3 票據法 2/2 兩岸經貿關係 2/2 商業套裝軟體(二)2/2 兩岸經貿關係與租稅 2/2	行政法(一)2/2 個體經濟學 3/3 證券交易法規 2/2 管理數學 3/3 財務數學 3/3 國際貿易理論 2/2 電子商務 2/2	行政法(二)2/2 總體經濟學 3/3 證券交易實務 2/2 公司理財 3/3 財稅企業決策系統 模擬 2/2 知識經濟 2/2 記帳相關法規 3/3	稅務會計(一)3/3 成本與管理會計(一)3/3 財務會計專題研究(一)2/2 賽局理論 3/3 基金管理 2/2 公司治理 3/3 固定收益證券 3/3 國際財務管理 3/3 國際金融 3/3 地方財政 2/2 公共支出 2/2 公共事務管理 2/2 不動產估價理論 3/3 不動產估價實務 3/3 大數據分析 3/3 民事訴訟法暨強制執行法 2/2 社會福利 2/2 財政學(三)3/3 民法(三)3/3 信託稅務規劃 2/2 證券投資分析 3/3	稅務會計(二)3/3 成本與管理會計(二)3/3 財務會計專題研究(二)2/2 法律經濟學 3/3 行為經濟學 3/3 投資組合管理 3/3 資產證券化 3/3 衍生性金融商品 3/3 投資銀行 3/3 企業合併與收購 3/3 金融行銷 3/3 財產法 3/3 商業會計法 2/2 租稅各論 2/2 國際租稅 2/2 都市財政 2/2 研究方法 3/3 房地產致富 2/2 服務管理 3/3 行銷管理 3/3	審計學 3/3 不動產信託 3/3 企業評價 3/3 創業投資 3/3 行為財務學 3/3 財務工程 3/3 財務管理個案研討 3/3 財務會計公報研究 2/2 稅務會計專題 2/2 非營利事業會計 3/3 關稅法 2/2 稅務行政管理 2/2 行政訴訟實務 2/2 營所稅查核技術研討 2/2 現代財政理論 2/2 財務資訊系統 2/2 財經問題研討 3/3	風險管理 3/3 通關實務與法規 2/2 租稅救濟案例研討 2/2 大陸稅制研討 2/2 管理經濟學 2/2 策略管理 3/3 財稅實務研討 2/2 財經時文選讀 3/3 全球財經決策 2/2 財務報表分析 3/3 企業校外實習 9/9



一、備註：

- (一)本課程表適用於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。
- (二)各科目(或小計)之學分時數以「學分/小時」標示。
- (三)修讀外系跨領域學程開設之課程視同本系專業選修課程。
- (四)軍訓：自 100 學年度起，列為選修課程，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，視實際需要開課。
- (五)英語能力訓練：依本校大學部學生抵修英語能力訓練課程辦法辦理。
- (六)選修：表列者為預定科目，將依各學期實際需要開課。
- (七)其他選課注意事項，悉依本校「選課須知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畢業門檻：

- (一)最低畢業學分為 135 學分，包括(一)校共同必修科目 29 學分(含核心及延伸通識)，(二)院共同必修科目 12 學分，(三)系專業必修科目 55 學分，(四)系專業選修科目至少 39 學分(非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至多可承認 9 學分，包括跨校選課至多 4 學分)。
- (二)至少需完成校內任一種學程(修畢系所開設之課程模組、學群等，並取得證書證明者，視同修畢學程之資格)之修讀並取得學程證明，始得畢業。
- (三)核心通識(一)至核心通識(三)，修課無順序之別，採全校學生自行上網選課修讀。每一核心通識課程各開二門科目，須就各核心通識領域選擇一門修讀，共計 6 學分。開設科目名稱如下：

- 核心通識(一)(2/2)：「人文思潮與名著導讀」、「藝術創造力導論」。  
 核心通識(二)(2/2)：「管理與知識經濟」、「社會學與當代社會」。  
 核心通識(三)(2/2)：「現今科技議題」、「諾貝爾科學桂冠」。  
 (四)延伸通識分為人文、社會及科技三大領域，採全校學生自行上網選課修讀，得任選 3 門 6 學分修讀，修讀領域無限制，修讀課程名稱如有重複者，僅得認定 2 學分。  
 (五)體育：一年級至三年級必修，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，不及格者不得畢業。  
 (六)自 106 學年度起，日間部四技學生需取得 TOEIC 550 分(含)以上、GEPT 中級複試(含)以上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測驗之證明，始得畢業。(各系自訂英能力規定高於上述標準，則以各系規定辦理之)  
 (七)校外實習為校訂必修科目，並依「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辦理。

三、系自訂規則：

- (一)本系所有系專業必修課程，第一次修習一律以修習本系開設的為限，不可逕至外系修習同名課程，但若為轉學生、轉學生因與其他必修課衝突等特殊因素，可於徵求系主任同意後至外系修習，且需是科目名稱相同、學分數不可少於此必修科目、亦為該系之專業必修。
- (二)自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，依本系學生專業能力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規定，需取得至少 3 張專業能力證照，始得畢業。